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9〕54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4月19日

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的地位和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遴选基本原则

1. 遴选导师必须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突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2. 遴选导师要有利于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位点实力的增强。
3.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择优选聘,宁缺毋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中、青年教师。
4. 导师通过遴选产生,按学科建设、招生和培养工作岗位的需要遴选。

二、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研究生工作。
2.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3. 身体健康，申报时距退休年龄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4. 业务素质精湛。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系统的学科知识，能独立开设 1 门研究生课程，课程内容反映该学科的最新进展；能熟练运用 1 门外国语。

5. 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在研课题、有一定的科研经费，能指导和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近五年内教学与科研业绩必须满足(1)项，及(2)-(3)项满足任一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资)；或科研到账经费(包括横向、纵向经费)，人文社科 5 万元以上，理工科 10 万元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C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 部；

(3)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规定内的署名人员）；或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申请全日制专业学位导师，近五年内教学与科研业绩必须满足(1)项，并且(2)-(6)项满足任一项：

(1) 科研到账经费达到（包括横向、纵向经费），人文社科 3 万元以上，理工科 6 万元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D

类 2 篇；

(3) 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4) 在本专业领域首位取得 2 项鉴定省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以及发明专利、入库案例等；

(5) 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学生获得 2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 2 项全国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6)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规定内的署名人员）；或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厅级一等奖首位。

6. 对于优秀博士，近三年教学与科研业绩满足（1）（2）项之一，可以不受职称限制，破格申请导师。

(1)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2) 科研到账经费达到（包括横向、纵向经费）5 万元以上，且在 A 类期刊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B 类期刊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论文、或首位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三、导师选聘的要求和程序

1. 导师遴选要求

研究生处根据各学科、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的要求，设置导师岗位，下达导师遴选指标，各学位点依托学院根据岗位指标遴选导师。一般每年遴选一次。

2. 导师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导师基本条件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有关的学历、学位、资历证明复印件、科研成果复印件等材料。

(2) 学位授权点依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对照导师任职的基本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审核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通过者的《申请表》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审核意见,并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评审一览表》(见附件),并同《申请表》一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由研究生处备案,并公示5个工作日。

破格申请导师资格的名单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

(3) 学校公布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名单。

(4) 遴选出的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进行聘任。在聘期内履行导师的职责和权利,聘期与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制相同。

(5) 离退休前不能全程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一般不再分配新的指导任务,特殊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导师的管理

1. 新聘导师经岗前培训后，方能履行导师职责。新聘导师的岗前培训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导师权责、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及其他注意事项等。无故不参加培训的导师取消指导资格。

2. 一名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担任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如果确需同时担任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的指导工作，本人应在这两个研究领域均有学术成果，且能实际指导研究生，申请的两类学位点数合计不能超过2个。

3. 导师每级指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数量一般不能超过3人，首次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限招生1人；适当控制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数量。

4. 对导师进行科研业绩考核、研究生教育满意度调查、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等考核，加强对于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坚持研究生教育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通过省级、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等多种方式，强化示范引导。

5. 加强督导问责，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要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6. 鼓励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制。为便于落实培养计划，

明确管理责任，原则上由我校导师担任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可以是校外兼职导师，也可以是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不作为担任第一导师人选。

7. 建立导师动态遴选与岗位考核制度。在进行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每年度，学校对现聘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每隔三年，学校对现聘导师资格进行审核。

8. 导师实行聘任制，资格有效期为3年。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类别要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并按照研究方向或专业组成导师组，充分发挥团队的指导作用。

五、导师的更换

1. 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每位研究生的导师后，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更换导师。

2. 因身体健康、调动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导师的，应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和学位点依托学院院长签字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六、导师的解聘

各学位点依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应按照导师的条件，对导师逐个进行评议，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提出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建议，并报请研究生处审核。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停止其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1)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山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

为“存在问题论文”；

(2)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累积 2 人次 > 30% 或 1 人次 > 50%；

(3)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累积 2 人次 < 60 分；

(4) 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答辩连续两年不能通过者；

(5) 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和学位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7) 相关评价考核出现不合格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道德品行出现严重问题者；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2)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泄露命题内容、徇私舞弊；

(4) 在国家和省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的情况；

(5) 因各种原因离校两年以上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师资格。重新申请导师资格时，需按新增导师遴选程序审批。

七、导师的待遇

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学校划拨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学校给予一定年度教学工作量；导师指导硕士学位论文，核计一定教学工作量。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院发〔2014〕52号）同时废止。